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杀菌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0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: 河南省马红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8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马秋红